

11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都市計畫技術

科 目：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因應極端氣候與天然災害衝擊，強化國土的調適能力，請以本土某縣市為例，申論「國土計畫」規劃基本原則。(25 分)
- 二、按「海岸管理法」條文規範，試申述有關海岸管理基金的用途及其內容。(25 分)
- 三、都市計畫之變更、新訂、擴大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開發時，應由需用土地人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勘選區段徵收範圍，並填寫「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作為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區域計畫之參考。試申述「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的事項及其內容。(25 分)
- 四、試申述都市更新計畫應表明的事項及其內容，以作為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25 分)